

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广传媒”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国中投证券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认真落实。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反馈问题

1、报告期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且截至一反回复日仍存在未解付金额或者未存入全额保证金。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情况是否需要进一步规范、是否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银行承兑协议、银行开具的证明文件、银行结算业务凭证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银行承兑协议、银行开具的证明文件、银行结算业务凭证

(3) 分析过程

截至京广传媒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6年3月17日），因票据未到期，公司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且未存入全额保证金。相关票据详细信息如下：

票据号	出票人	收款人	付款银行	期限	票面金额（元）	担保方式
27853401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2015/10/23至2016/4/23	5,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3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潍坊双森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555673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29至2016/4/29	7,5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45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潍坊海利煤气热力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刘晓阳、马红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175505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6至	5,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140.00万元保证

			公司潍坊分行	2016/3/18		金质押，同时京广传媒以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0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6175504	京广传媒	仓颉书院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26至2016/3/18	6,000,000.00	京广传媒提供168.00万元保证金质押，同时京广传媒以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12240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	-	-	-	23,500,000.00	-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共四笔，其中票据号分别为“26175505”和“26175504”的两笔应付票据公司已于2016年3月18日全部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中尚有两笔未解付，票据号分别为“27853401”和“25555673”，票面金额分别为5,000,000.00元和7,500,000.00元。

票据号为“27853401”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日开具票据时缴纳了60.00%的保证金(300.00万元)作为质押，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剩余40.00%的保证金(200.00万元)存入承兑银行潍坊银行开发支行。2016年3月25日，潍坊银行开发支行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将差额保证金200.00万元存入我行保证金账户，该笔业务现已提前平仓。”

票据号为“25555673”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开具票据时缴纳了60.00%的保证金(450.00万元)作为质押，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承兑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京广传媒自愿缴存金额为300.00万元的保证金以确保京广传媒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日银潍承字10050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保障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

坊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已于签署合同当日将 300.00 万元款项存入承兑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至此公司已为票据号“25555673”的应付票据存入了全额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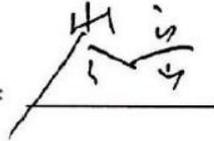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金额合计 12,500,000.00 元，由于上述票据尚未到期，公司无法办理相关票据的解付，但公司已存入全额保证金以确保相关票据能够到期解付。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融款项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对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存入全额保证金确保到期解付，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风险承担承诺，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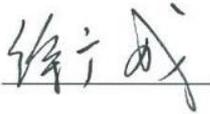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岑 岳

联系方式: 18926085377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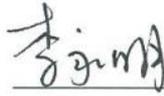
徐广成

联系方式: 13720089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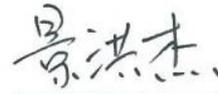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朱志炜



李永明



景洪杰



张若远



吴 云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9日